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十一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合规成本降低
- 促进跨境贸易发展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在上海启动试点

根据海关总署官网发布的新闻，自2016年6月1日起，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在上海启动试点。

海关总署在上海建立海关总署风险防控中心（上海）和海关总署税收征管中心（上海），对试点范围内进出口货物实施“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的通关管理模式。在新模式下，企业可一次性办理货物申报纳税手续。海关风险防控中心第一步在口岸确定是否查验，对进出口货物统一实施安全准入（准出）风险分析、监控和处置，排除安全准入风险后，货物可先予放行。海关税收征管中心第二步按商品和行业分类对货物归类、价格、原产地等涉税要素实行批量审核，通过稽查等手段监督税收入库。

除了实施上述“一次申报、分步处置”的通关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外，海关总署还将实施以下两项制度改革试点：

- 改革税收征管方式。进一步明确企业如实、规范申报责任，企业自报、自缴税款，海关受理企业申报，不再在货物放行前逐票审定，而是对税收风险实施前置风险分析、放行前验估、放行后批量审核、稽查等全过程管理。
-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通过功能化改造，口岸海关主要实施通关现场监管，属地海关主要实施企业稽查和信用管理，让不同的海关做不同的事，配置不同的力量，实现协同监管。

除上海试点以外，接下来，海关总署还将加快筹建其他风险防控中心、税收征管中心。全国通关一体化全面实现后，企业可以任意选取一个海关进行申报，并自报、自缴税款，通过海关的安全准入风险排查后，货物即可在口岸放行，海关在放行后实施报关单批量审核、后续稽查等。

该新闻指出，改革后，企业申报将更自由、手续更简便、通关更顺畅，无需再办理转关运输，货物口岸放行速度将大幅提高，企业通关费用下降更多。同时，借助“两个中心”的设立，海关管理效能更高，执法更加统一、协同，有效解决企业相同货物在不同口岸出现海关归类、审价不一致等情形。

文号：税总发[2016]73、74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4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24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加强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管理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中曾提及，2016年5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税总发[2016]71号文，印发了《税务稽查案源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5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又连发税总发[2016]73号和税总发[2016]74号两文，对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作出了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3号，以下简称“73号文”）

-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对象分为重点稽查对象和非重点稽查对象。重点稽查对象由市级以上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稽查工作任务和计划，参照收入规划核算、大企业税收管理等相关部门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范围，按照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注册类型、集团类企业等因素以及稽查资源的匹配程度确定。
- 国家税务总局重点稽查对象主要包括：
 -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央企业名录列名的企业，由财政部按规定管理的金融类企业以及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的国有企业；
 - ❖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纳税规模较大的重点税源企业；
 - ❖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跨区域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 ❖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确定的其他重点稽查对象。
- 各级稽查局应当合理适度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 ❖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每年按行业随机选取重点稽查对象组织开展检查，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轮。对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列名的“千户集团”企业，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和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共同协商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选取随机抽查对象。
 - ❖ 省、市税务局稽查局对重点稽查对象原则上每五年检查一轮。
 - ❖ 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对非重点稽查对象中的非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
 - ❖ 三年内已被抽查的随机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 73号文还明确了随机抽查对象的相关涉税信息采集以及抽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和维护等问题。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6]74号，以下简称“74号文”）

- 74号文明确了税务稽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的选择条件、选派方式以及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管理等问题。

文号：财税[2016]60号、
税总发[2016]75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2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13日至
2016年5月27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32号公告自5月27日起执行)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尤其是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生活服务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尤其是建筑业企业、房地产业企业、金融业企业及生活服务业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成本降低
- 合规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再发营改增配套文件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再次发布营改增相关文件，其中进一步明确了文化事业建设费方面的政策并对提高营改增纳税服务提出了要求。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以下简称“60号文”）

-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提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曾于2016年3月28日发布财税[2016]25号文，明确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应按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再发60号文，明确提供娱乐服务的缴纳义务人自2016年5月1日起也应按25号文的相关规定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娱乐服务应缴费额} = \text{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times 3\%$$

- 60号文还明确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

- 2016年5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75号文，对在营改增试点第二阶段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提出了20点要求。其中，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纳税申报	- 组织税收管理员和业务骨干主动深入重点企业，尤其是对样本企业进行上门辅导，确保在6月10日前所有样本企业完成好申报 - 各地国税机关在办税服务厅合理设置营改增纳税人专窗和专用通道，建立办税服务厅等候状况实时发布机制 - 各地国、地税务机关要积极探索推进“全能一窗式”办税服务，进驻政务中心的税务窗口实现全流程办结
增值税发票管理	- 纳入营改增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暂不需要进行增值税发票认证，纳税信用A级、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销售方使用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也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各地国税机关要帮助纳税人熟练掌握登录勾选方法，使取消认证这一便利措施落到实处 -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政策宣传： □ 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完善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2号，以下简称“32号公告”)

- 在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六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及（第十五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中提到，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7号公告，自2016年3月1日起，对纳税信用A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在随后发布的2016年第23号公告中，自5月1日起，又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到了纳税信用B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又于近日发布2016年第32号公告，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进行了完善，自5月27日起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 ❖ 将纳税人确认当月用于抵扣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的最后时限，由当月最后1日延长至次月纳税申报期结束前2日。
 - ❖ 对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优化完善了系统登陆、查询和信息下载等功能，纳税人可在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下载相关功能说明。

此外，5月28日，税务总局通过其官方微信发布了[《营改增试点应税项目明细及税率对照表》](#)以方便纳税人使用。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33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7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安置残疾人的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

在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九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提到，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5月5日联合发布财税[2016]52号文，明确对安置残疾人的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其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为配合上述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于5月27日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3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备案材料、申请退税的报送材料、应退增值税额的计算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该《管理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文号：财金[2016]32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8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开展PPP项目的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

2016年5月28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财金[2016]32号文，对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相关工作提出要求。主要包括：

- 各地要积极稳妥地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
- 各地要通过合理确定价格和收费标准、运营年限，确保政府补贴适度，防范中长期财政风险。充分挖掘PPP项目后续运营的商业价值，鼓励社会资本创新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项目成本，提高项目收益。
- 各地要与中国PPP融资支持基金积极做好项目对接，优化PPP项目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要坚决杜绝各种非理性担保或承诺、过高补贴或定价，避免通过固定回报承诺、明股实债等方式进行变相融资。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发布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6]19号，以下简称“《要点》”），继商务部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商务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以后，2016年5月27日，财政部办公厅也在其官网以新闻形式发布了其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点》中由财政部牵头落实的工作主要包括：

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	• 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同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
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 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 • 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	• 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 • 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 • 及时公开中央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

此外，财政部还在经济社会政策公开及解读回应、决策公开、执行公开、规章和政策文件清理、门户网站作用发挥以及扩大新媒体影响力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 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了解关于《商务部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详细内容。

文号：汇发[2016]12号
发文日期：2016年5月27日
执行日期：2016年5月27日

相关行业：金融业
相关企业：从事境内银行间
债券投资的符合要求的境外
机构投资者
相关税种：无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
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此处](#)阅读法
规全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

2016年5月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汇发[2016]12号文（以下简称“12号文”），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外汇管理作出了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

- 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上述金融机构依法合规面向客户发行的投资产品，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中长期机构投资者。
-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应通过其结算代理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登记；境外机构投资者退出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的，由结算代理人向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申请退出备案后，向外汇局申请注销登记。
- 境外机构投资者累计汇出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应与累计汇入外汇和人民币资金的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10%。首笔汇出可不按上述比例，但汇出外汇或人民币金额不得超过累计汇入外汇或人民币金额的110%。

* 国家外汇管理局曾于2016年2月出台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1号），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了解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1**号)

2016年5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31号公告，明确2013年9月16日于北京正式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林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议定书自2016年4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取得的所得。

* 国家税务总局已在其网站发布《议定书》文本，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该《议定书》全文。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4**号）

201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34号）。其中，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120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10件。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

201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将《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予以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其中，全文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4件，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6件。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更新〈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沪国税发[2016]68号）

在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九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曾提到，国家税务总局在2016年2月28日发布2016年第11号公告，对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实施机关、实施程序和监督检查措施进行了明确。

据此，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沪国税发[2016]68号文，对上海市税务系统行政许可批事项目录进行更新，并重新予以公布。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6]11号）

2016年5月2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汇发[2016]11号文，随文印发了《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规定》”），对所涉及的外币兑换业务进行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14件和修改1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汇发[2016]13号）

2016年5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汇发[2016]13号文，宣布废止失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14件并对1件文件内容进行了修改，自通知公布之日起生效。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賢中
电话：+86 (10) 8508 5000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師迪特
电话：+86 (10) 8508 7090
state.shi@kpmg.com

譚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羿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譚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軍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王儼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顯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1 (408) 367 6086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755) 2547 1138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黄毓
电话：+86 (20) 3813 8621
ryan.hu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恩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林燕珊
电话：+852 2685 7605
jocelyn.lam@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俾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4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Nicholas Rykers
电话：+852 2143 8595
nicholas.rykers@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蕭維強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6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6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